

#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宣传部〔2021〕47号

---

## 关于开展江苏大学 2021 年度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21〕11号）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六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苏教办法函〔2021〕8号）要求，结合学校法治宣传教育安排，决定在全校开展 2021 年度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系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即日起至 12 月。

### 二、活动安排

#### （一）组织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单位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大学生

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任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信心和决心。（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

**2. 将学讲宪法活动与“四史”教育紧密结合。**聚焦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重点宣传“四史”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引导青年学生在学史中“明理、增信、崇德、力行”，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

**3. 深入开展青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各单位要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宪法法治教育活动，坚持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密结合爱国主义教育、国情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着力提升青年学生宪法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水平。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紧紧依托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第二课堂”等专业力量，坚持集中教育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根据学生认知特点科学设计宪法法治教育内容，进一步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认真开展各种形式的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要深入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通过歌曲、舞蹈、情景剧等多种方式弘扬宪法精神，提升宪法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附属学校要大力宣传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校各单位要持续开展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生命健康安全、环

境保护、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等相关法治教育宣传，组织开展好教育法等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解读。（负责单位：团委、附属学校、党委宣传部）

## （二）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比赛

1. 组织开展法治知识竞赛。在扎实开展宪法法治学习宣传教育的基础上，以宪法知识为主要内容，结合党史知识、诚实守信、规则意识、劳动教育、公共卫生、疫情防控、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交通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防范校园欺凌、禁毒和预防网络沉迷等内容，组织开展法治知识竞赛。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院级竞赛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学校竞赛，学校将推荐校级竞赛优秀者参加苏锡常镇通片区决赛。（负责单位：法学院、团委）

2. 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在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组织需要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推荐比赛优秀者参加苏锡常镇通片区比赛。

同时，国家普法网将设立“网络海选”通道，全校各单位可组织学生自行上传演讲视频参加线上比赛，主办方将从每个组别中评选出各3名优秀选手直接参加全国总决赛。（负责单位：团委、法学院）

## （三）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

1. 围绕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持续开展好“宪法宣传月”系列活动，引导师生学宪法，讲宪法，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负责单位：党委宣传部）

2. 开展好“宪法晨读”活动，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

关要求，继续在宪法日当天组织好附校中小學生“宪法晨读”活动，同时通过现场和网络直播同步参与全国的“宪法晨读”活动。（负责的那位：附属学校）

#### （四）开展“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

为推进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普法网将面向广大干部师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各单位要广泛宣传，让师生及时了解、积极参与征集活动。具体征集活动要求见后续通知。（负责单位：团委、党委宣传部）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健全工作机制，结合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制定具体方案，尽快推进部署实施，鼓励广大师生参与活动。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组织引导广大师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我国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让宪法深入每个人心中。

#### （二）创新活动形式，提升活动实效

各单位要创新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形式和途径，深入探索青年学生喜闻乐见的学习内容和方式。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宣传宪法学习教育的优秀成果、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营造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各单位宣传报道请第一时间报送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将择优上传至普法网进行展示。

请各单位于11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工作进展、亮点

难点、典型案例或先进经验等) 及 2022 年工作建议报送党委宣传部。邮箱: xcbsz@ujs.edu.cn; 联系人: 庄伟楠; 联系方式: 88790018。

党委宣传部

2021 年 6 月 9 日

